高铁新区安置小区太阳能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买 方：淮安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卖 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淮安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等高铁新区安置小区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所示：

（1）本合同书；

（2）卖方承诺书；

（3）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

（6）采购清单；

（7）投标书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型号、数量、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集热器集热面积2.0m²、水箱容量100L、采光面积1.857 m²	套	2409	3105	7479945
2	整体式（家用）太阳能集热器	四季沐歌、58*1800*20	套	21	2498	52458
合计						7532403

注：上述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杂费（至工地现场）、保险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中标服务费、校准、培训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等的全部费用，其中安装费为伍拾伍

万捌仟玖佰元整（558900.00元）。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人因素）均不作调整，买方有调整数量的权利。

三、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四、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六、装运条件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验前的运输、保险、卸装、保管、交验等事项均由卖方办理承担，由卖方自行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将全部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120 日历天（以进场通知书签发时间开始计算）。

乙方须负责做好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验收通过并承担全部费用。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设置足够的标志、警告信号等保护行人和其它邻近交通或作业区的交通安全措施设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装配后的设备必须美观、牢固，无松动现象，外观规范流畅；经调试后，使用性能好、稳定性强。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相关物品要及时自费修复，现场要清理干净；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项目南区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及监理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本工程项目北区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及监理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2）工程项目南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项目

北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3）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正常运行6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全部货款的97%（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

（4）留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内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乙方能全面、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甲方表示满意，质保期满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扣除违约金后的质量保证金。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在收取工程款（货款）前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八、质量保证

1、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货物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任意抽取一台太阳能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太阳能设备费、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由均乙方承担。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太阳能热水器主机（水箱、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免费保修<u>伍</u>年，零配件（控制器、电辅助加热系统）及安装配件（不锈钢波纹管、管接头及保温等）免费保修<u>叁</u>年。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即质

保期内太阳能热水器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由太阳能施工单位免费维修保养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太阳能施工单位需提供终身维保服务，超过质保期更换零部件的价格和服务费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90%。

7、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肆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九、检验及验收

1、在竣工前，卖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买方将在工程竣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如果工程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拒绝其参加生态新城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工程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工程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卖方迟交货

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安装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采购、安装的，应立即整改，且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延误工期的应当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3、乙方工程采购、安装完成的，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已安装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质保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质保金不再支付。

7、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撤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并自行处置乙方在场地内的所有物品，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太阳能热水器主机（水箱、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免费、零配件（控制器、电辅助加热系统）及安装配件（不锈钢波纹管、管接头及保温等）免费保修时间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一致，如有违背按违约处理，甲方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修金。

10、乙方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与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一致，如有违背违约处理，甲方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修金。

十七、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买、卖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及可能的补充协议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其他：

1、卖方在工程交工时对每个业主（住房者）作出由买方认可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诺。

2、本项目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22667261K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62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805236183
传真：_____	传真：010-848502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530960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48909200003286